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立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讲解以及电话沟通
- 3、培训人员：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总部苑亚朝
- 4、培训对象：立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5、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讲解以及电话沟通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最新监管态势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运作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增强了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了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规范运行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苑亚朝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